

#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

# 内部传真

卫传〔2017〕103号

签发人:董明培

## 关于报送检验试剂实际采购价的通知

有关市卫生计生委,有关省属医院,芜湖市药管中心:

为促进全省医疗机构检验试剂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,了解检验试剂实际采购价格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医疗机构要按照《报送实际采购价格的检验试剂产品目录》(详见附件1),切实做好填报工作,详细填报相关目录信息,包括商品包名称、组套名称、组件名称、注册证号、注册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包装规格、包装材料、单位、生产企业等。

二、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准确比对,如实填报本机构实际采购价格,不得弄虚作假。对不在《报送实际采购价格的检验试剂产品目录》内,本机构临床使用的检验试剂,另添加产品目录,并按目录信息要求详细填报。对不按要求如实填报实际价格的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报送实际采购价的医疗机构（名单详见附件 2）要确定专人负责，务必于 6 月 23 日前将《报送实际采购价格的检验试剂产品目录》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杨朔 魏广，电话：0551-62657806，邮箱：[ahyycg@126.com](mailto:ahyycg@126.com)。

- 附件：1. 报送实际采购价格的检验试剂产品目录  
2. 报送实际采购价格的医疗机构名单

